

學生健康檢查常見問題 Q&A

一、一定要做新生體檢嗎?沒有完成學生健康檢查，請問會有任何懲處嗎？

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規定，學校應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，有義務關注學生健康檢查活動及其結果，而學生應配合學校作業，雖未有懲處，但若未完成健康檢查，相關福利、權益損失或形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，須自行負責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等規定，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因此，請務必依照規定完成學生健康檢查。

*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

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，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，致傳染於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我一定要參加學校特約醫院的學生健康檢查嗎？

可選擇自行到校外體檢或參加本校辦理之團體健康檢查，但基本原則要全部符合教育部與本校規定的學生健康檢查項目。另外，因學校洽談的團體檢查費用較為優惠，且各醫療院所體檢費用不一，所以建議若自行到校外體檢，可先衡量體檢費用再決定。

三、外國學生來台已經做過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，是否可以取代新生健康檢查資料？

居留健檢主要為傳染病篩檢，學生健檢則為常規檢查；兩者檢查項目，僅胸部 X 光檢查一項相同，其餘項目均不同，因而外籍生或僑生須接受 2 次健檢。

四、短期內已參加過其他醫院健康檢查者，是否仍須作新生體檢？

1. 若於 6 個月內曾接受其他醫院體檢者，請檢視檢驗項目是否與學校檢驗相符，若有相符合可以直接繳交，112 學年度起自行上傳體檢報告，請詳閱體檢報告電子上傳流程。
2. 體檢項目缺漏甚多時，建議重新體檢，費用較優惠。
3. 如為外校的轉學生，可將原學校新生健康檢查報告交至健康中心。
4. 如為本校復學生、日間部轉夜間部、夜間部轉日間部、轉系學生，請致電衛保組何時已繳交或已做體檢，若未體檢則須完成該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。

五、參加體檢當天，要帶甚麼資料或證件？

1. 請攜帶體檢費用 700 元，於現場繳交給承辦醫院；請務必自備零錢以縮減排隊時間，規定時間內補檢費用一樣 700 元。
2. 如符合體檢費用補助對象(僅低收入戶資格者)，請體檢當天現場出示正本(低收入戶不等於清寒補助)。

六、當天無法配合學校安排的各班新生體檢時間，可以參加其他時段嗎？

學校排定的各班體檢時間是以班上的空堂去排定，有的學生會有選修課程，所以無法體檢，可以請班上決議自選其他時段，若表決後仍有少部分人無法體檢，可以請他們依學校體檢規定的時間內或補檢日，自選時間去體檢。

七、體檢是否可以請公假？

體檢不符合學校請公假規定(請詳閱弘光科技大學請假規則第三條)。

八、長期有在服用慢性病藥物，新生體檢當天的禁食，是否連藥物都不能吃？

有服用慢性病處方之藥品者，無需停藥也不用禁食，並於檢查當天可於醫師問診時須告知。

九、體檢前多久不能吃東西？可以喝水嗎？

體檢前 2 天飲食盡量清淡，避免攝入過多油膩食物，體檢當日可以進食，可以喝水。

十、曾經抽血時暈倒(暈針)，新生體檢該如何避免可能發生類似狀況？

請在抽血前告知護理人員，抽血後請在座位上稍後休息或至抽血站旁休息後再離開。

十一、體檢後多久可以收到報告？

配合承辦醫院作業時間，約體檢結束後起算 30 個工作天後會送到學校，衛保組彙整後會通知副班代代領取班上同學個人體檢報告並發放。

十二、體檢報告哪裡可以領取？

依教育部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一份將由衛保組轉發給學生，學生未滿 18 歲者由體檢醫院會多附一份直接郵寄給家長。請自行妥善保管體檢報告，衛保組無法補發；因應個資法，若須申請報告請自行到醫院申請。